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生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8号），公司于2021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8,777,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14,489,8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4,905,660.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584,139.62元。

2021年6月21日，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已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7号）。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0万元，扣除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301.88	26,500.00
2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5,000.00	12,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总计		<b>62,301.88</b>	<b>55,000.00</b>

2021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后各募投项目的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301.88	26,500.00	24,070.87
2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5,000.00	12,500.00	11,354.18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4,533.36
总计		<b>62,301.88</b>	<b>55,000.00</b>	<b>49,958.41</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8月3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53,166,737.4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001,754.90	44,001,754.90
1.1	原料药国际产业化建设项目	32,080,607.00	32,080,607.00
1.2	制剂国际产业化建设项目	11,921,147.90	11,921,147.90
2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9,164,982.58	9,164,982.58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总计	53,166,737.48	53,166,737.48

####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 1、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3,166,737.48 元。

##### 2、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334号，认为，广生堂编制的《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生堂截止 2021 年 8 月 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广生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334号《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韩昆仑

---

李 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